

台灣人壽 吉享利 即期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享利即期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台壽字第105232004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70歲陳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吉享利即期年金保險」繳交躉繳保險費10,033,847元，年金金額606,055元，保證期間20年，年金金額選擇「月給付型」，年金金額給付說明如下：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單年齡	躉繳保險費	「年給付」年金金額	累積已領取年金金額
1	70	10,033,847	550,000	550,000
2	71		600,000	1,150,000
3	72		600,000	1,750,000
4	73		600,000	2,350,000
5	74		600,000	2,950,000
6	75		600,000	3,550,000
7	76		600,000	4,150,000
8	77		600,000	4,750,000
9	78		600,000	5,350,000
10	79		600,000	5,950,000
15	84		600,000	8,950,000
20	89		600,000	11,950,000
21	90		62,121	12,012,121
25	94		12,121	12,060,605
30	99		12,121	12,121,210
35	104		12,121	12,181,815
40	109		12,121	12,242,420
41	110		12,121	12,254,541

投保規則

繳別	躉繳
投保年齡	1.最低：40歲 2.最高：年金保證期間10/20年：85歲 年金保證期間30年：75歲
年金金額	1.最低：10萬元 2.累積最高：1,000萬元

繳費方式	匯款。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1.不得附加附約。 2.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華銀《106/09版》

吉享利即期年金保險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註1)屆滿。

一、年給付型：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註2)。

二、月給付型：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其給付金額為年金金額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換算每月給付之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3)時，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於身故當時之年金給付型態，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年金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註4)達一百十歲之當年度最後一個年金給付日，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一、年給付型：自保證期間屆滿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年金金額之百分之二。

二、月給付型：自保證期間屆滿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其給付金額為年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註5)換算每月給付之金額。若換算後每月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台灣人壽將改依年給付型給付之。

若選擇月給付型，且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其身故日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之未給付年金餘額，依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其現值給付之。

年金金額給付方式若未選擇者，則依年給付型給付，要保人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年金金額給付方式，並於申請日起之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

《註1》保證期間：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註2》年金金額：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台灣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

《註3》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4》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註5》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最低2.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02) 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且無解約金。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